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羅馬書

第三週：福音與稱義

猶太人和普世人有罪(2:17-3:20)

06/21/2020

福音與稱義 1:18-4:25

1. 稱義的需要 1:18-3:20

A. 不義之人有罪 1:18-32

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 2:1-16

C. 猶太人有罪 2:17-3:8

D. 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 3:9-20

2. 稱義的真理 3:21-31

3. 稱義的先例 4:1-25

一、稱義的需要: 猶太人有罪 2:17-3:8

i.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〔2:17-29〕

有律法知識反褻瀆神的名(v17-24)–有諷刺的意味，保羅將他們在自我意識中建立的驕傲〔以有律法知識自誇，自信也按照律法來生活〕毫不留情地拆毀了。

自誇有律法的知識〔v17-18〕–聖殿被毀後，律法成為其民族特徵：

1. 「稱為猶太人」–指信奉猶太教的人，有其宗教和民族的優越感
2. 「倚靠律法」〔rest in the law〕–因擁有律法而感安全，以律法誇口
3. 「指著神誇口」〔boast of your relation to God〕–自以為認識神号
4. 「曉得神的旨意」–自以為認識神的心意
5. 「能分別是非」〔approve what is excellent〕–選擇那真正要緊的事

- **自信也按照律法來生活〔v19-20〕**
- 「又深信」〔persuading yourself〕指隨著律法知識的加增，漸有信心在生活行為上能作別人的指引和榜樣：

1.給瞎子領路的，2.是黑暗中人的光，3.是蠢笨人的師傅，4.是小孩子的先生，
5.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〔指有具體清楚的知識〕

- **事實上卻因言行不一而玷辱神〔v21-24〕：**

1. 指控其錯誤(v21)：一方面教導人，另一方面自己卻以不同形式犯同樣的罪
2. 三個明確例証支持(v22)：偷竊〔第八誡，出 20:15〕，姦淫(第七誡，出 20:14)，偷竊外邦廟中之物
3. 總結其錯誤(v23)：指著律法誇口〔v17-20〕，自己倒犯律法〔v21-22〕，因而玷辱神-因言行不一而玷辱神。

引聖經証實這總結〔v24〕：「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」，引賽 52:5 和結 36:20-23，強調與神的原意〔外邦中彰顯神的榮美〕正好相反。

【應用】我們擁有的聖經知識有否也叫我們自信能行出其要求，進而產生言行不一的情況或是愧於無法達至而放棄呢？其實神希望我們常以擁有的聖經知識自省，更看到自己的罪而謙卑求赦免，至能常體會主愛和作個表裏一致的人。

ii. 有割禮記號卻無其實質(v25-29)

- **猶太人忽略割禮的實質意義**：割禮乃他們祖先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記號，表明神主動要與人建立關係、要賜福與人（創 17:7-8）。人只須信靠順服神便能常保自己活在這約的關係中，如受割禮（創 17:9-11）和遵守神的律法（創 24:3-8）也是表明願意信靠順服神。猶太人以為有割禮的外在行為等同有與神的關係和賜福，忽略其實質意義-信靠順服神。
- **犯律法顯出單有割禮是無用的〔v25-27〕**：四個假設作引証
- **外在行為非最重要〔v28〕**：如猶太人的稱呼、肉身的割禮和守律法規條等
- **內心被聖靈重生才是必須〔v29〕**：「心裏的割禮」指割禮的實質在新約才完全成就，乃指人得救後內心被聖靈重生，使人從心裏遵行神心意〔耶 31:31-34；結

36:26-27 的預言)；如羅 8:4 所說，律法的要求實現在順服聖靈的人身上。這人一心討神喜悅而遵守律法，故必得神稱讚。

【應用】

只有基督徒的稱呼、受浸和守聖經原則也不足夠，我們需要聖靈常常感動至能一心討神喜悅而順服祂。我們也不要再在外面作基督徒了，如何使以下的記號回復其實質呢？

- 崇拜—心靈敬拜親近神
- 團契—神的愛感動你關心別人，也感受別人的關心
- 靈修—安靜內心讓聖靈感動你看見神的美麗和祂在你身上的心意

iii. 回答猶太人對神信實的質疑〔3:1-8〕

他們信仰的兩大支柱—固守律法規條(2:17-24)和割禮的記號(2:25-29)也被推翻了，內心力圖避免要與外邦人一同被定罪的結論，便發出以下的三個疑問。

1. 若固守律法也是一同被定罪，外面的割禮不是真割禮，猶太人比外邦人有何優越之處？〔v1〕

答：「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」指神將整個律法(「聖言」指舊約聖經)賜給他們，要藉其順服遵行來向外邦人宣揚神的美善，這顯出神對他們的信任和厚愛(「交托」指因信任而使成為受託人)〔v2〕。

2. 神早在立約中應許賜福給他們，若因他們不依靠順服〔「即便有不信的」〕而失去本有的賜福，神豈非不信實地守約嗎？〔v3〕

答：「人都是虛謊的」指出人的不可信。他們得不到應有的賜福乃因不順服神而破壞了在立約中與神的關係，是他們自己辜負了神的信任和厚望。「神是真實的」指神絕對信實可靠。祂責備人時正顯明其公義，因約中已早說明不順從帶來的懲罰〔申 30:17-18〕。

3. 若人的不順服更顯出神的信實，人豈不是有功勞嗎？〔v5 上〕

- 若人有功於更顯出神的信實，神降怒便是不義地利用了他們〔v5 下〕 ->絕不！因若真如此，神又怎能公義地審判世界呢！〔v6〕
- 若人有功於更顯出神的信實，便是幫了神，為何要像罪人般受審判呢？(v7)
 - ->若真如此，進一步推論便是人的惡反成了善行，是十分荒謬的論點。他們被定罪也是該當的。(v8)

【應用】人的不順服失去了神一切的賜福，祂的愛豈不是有條件的嗎？9-11 再詳述神無條件的揀選和慈愛，祂最終要拯救以色列民(11:25-32)。因亞伯拉罕蒙神揀選與他堅定立下無條件的約〔創 15 章中的立約中，亞伯拉罕沉睡了，可證明此約最終是神完全負責的〕。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 3:9-20

神的忿怒已臨到外邦人(1:18-32)，猶太人亦不能逃脫神的審判(2 章)，最後亦推翻了 3:1-8 的質疑，因此 3:9「猶太人和希臘人〔外邦人〕都在罪惡之下」的結論便正式成立，猶太人在被神定罪這事情上並不比外邦人強。然後，保羅引舊約聖經支持(3:10-18)，並將此結論應用在猶太人身上(3:19-20)。

i 結論：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」〔3:9〕

「罪惡」一詞本書共出現 48 次，多次把罪描述成一種奴役人的力量〔6:6 下,12,14,16-18,20,22；7:14〕。這是指全人類都一同處於罪惡的權勢和掌管之下，完全喪失自由，只能任由罪惡權勢所控制而不斷犯罪，情況極其絕望。

ii. 舊約聖經的支持—罪權之下的可怕局面〔3:10-18〕

保羅引用了六段舊約經文，字眼上略作改動帶出一幅可怕的圖畫：

1. 整個人類一無是處〔v10-12〕—引詩 14:1-3

-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〔主句：連一個義人也沒有〕
- 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〔心思：不肯承認和尋求神〕
- 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〔方向：偏差以至全無價值〕
- 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〔行為：善行永達不到標準〕

2. 整個肢體一同犯罪〔v13-18〕—引詩 5:9,140:3,10:7,賽 59:7-8,詩 36:1

-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〔喉嚨—敗壞從內心深處發出〕
-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〔舌頭—以至言語玩弄欺詐〕
- 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〔嘴唇—帶出像劇毒般的毀滅作用〕
- 滿口是咒罵苦毒〔口—傷人的話充滿其口，成了習慣〕
- 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〔腳—殺人流血的罪行上毫不猶豫〕
- 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—所到之地只有損人之事
-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—不曉得神所定平安和賜福的路〕
- 他們眼中不怕神〔眼—以上犯罪原因乃不怕神，以至任意妄為〕

[全面敗壞] 不是說敗壞的「程度」，而是說敗壞的「範圍」。不是說人性敗壞的「深度」，而是說人性敗壞的「廣度」。不是說，這人已經壞到極點，不能再壞了。而是說，你所能敗壞的地方，你的口、你的眼、你的心思意念、你的感情、理智、靈命，全都敗壞了。

【應用】這裏強調人的「完全敗壞」(Total depravity)，即人在其天然狀態中是整個人都受罪的影響，心思不肯也不能認識神，所有肢體也成了犯罪的奴僕，不能靠自己有任何善行。當你愈體會自己的敗壞，下一步才能更體會神救恩的寶貴。

罪在本質上就是「不要神」，就是將神趕下王位，自己來做王。罪就是以否認神的存在，或者「我不在乎有沒有神」的方式，將神從你的心中驅逐出境，過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。

iii. 以上結論應用在猶太人身上(3:19-20)

1. 猶太人必須同意這結論〔v19〕：「曉得律法上的話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」-他們必須同意以上引述舊約的話(律法的廣義指舊約聖經)，現在面對一連串的論証(2:1-3:18)必啞口無言，接受普世人只能悲慘地等候審判的事實。
2. 律法只叫人知罪〔v20〕:沒有人能靠守律法〔包括舊約律法，2:14 中外邦人良心的要求和聖經的標準〕稱義，因人做不到。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-不是要求人去守一些外在規條，而是給我們一個標準，知道自己的缺欠進而祈求神的赦免，得著拯救並更深感受神的大能和慈愛(路 7:47)。

★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我們自己的故事！

【小結與提醒】

【羅 3:20】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今天的主題是猶太人和普世人有罪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